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	2022/6/2	2022/6/6	2022/6/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5,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000,000 元，转增 162,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67,0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	2022/6/2	2022/6/6	2022/6/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一）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二）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405,000,000	162,000,000	567,000,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67,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482 16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59,750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82 元

每股转增 0.1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2022/6/8	2022/6/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5,333,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370,697.00 元，转增 20,533,35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25,866,85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2022/6/8	2022/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 QM5 LIMITED、徐农、LIU Michael Mingyan（刘明岩），南通宸弘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AN DAVID（范湘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63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63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3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82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205,333,500	20,533,350	225,866,85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59,750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25,866,85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266088

电子信箱：ir@sanyou-medical.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26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7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	2022/6/2	2022/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333,33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162,475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99,170,859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9,937,814.43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0。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399,170,859 × 0.075）÷ 401,333,334=0.0746 元 / 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0746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豐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7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6700355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337,3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337,3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7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7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耿仲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翟建中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43,888	99.9333	93,469	0.06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43,888	99.9333	93,469	0.066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43,888	99.9333	93,469	0.066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43,888	99.9333	93,469	0.066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64,119	99.9478	73,238	0.052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43,888	99.9333	93,469	0.066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43,888	99.9333	93,469	0.066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0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43,888	99.9333	93,469	0.0667	0	0.0000

8.0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43,888	99.9333	93,469	0.066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43,888	99.9333	93,469	0.066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43,888	99.9333	93,469	0.066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43,888	99.9333	93,469	0.066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43,888	99.9333	93,469	0.066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43,888	99.9333	93,469	0.0667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43,888	99.9333	93,469	0.066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7,919	44.1600	73,238	55.84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7,688	28.7350	93,469	71.2650	0	0.0000
8.0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7,688	28.7350	93,469	71.2650	0	0.0000
8.0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7,688	28.7350	93,469	71.26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为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5、议案 7、议案 8.01 和议案 8.0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审议议案 8.02 时，关联股东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吴剑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安德利大楼 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769,28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0,969,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6,799,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245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6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	18.0836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969,400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2.7675

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99,880
3.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9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王安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969,400	100	0	0	0	0
H 股	46,799,8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769,28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969,400	100	0	0	0	0
H 股	46,799,8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769,28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969,400	100	0	0	0	0
H 股	46,799,8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769,28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969,400	100	0	0	0	0
H 股	46,799,8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769,28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969,400	100	0	0	0	0
H 股	46,799,8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769,28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969,400	100	0	0	0	0
H 股	46,799,8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769,28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33,400	100	0	0	0	0
H 股	11,237,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31,670,40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